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4	44	4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底,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 回收机制不断完善, 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尾菜处理利用率稳定在82%以上。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 回收机制不断完善, 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9%, 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88.5%,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控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点数量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型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地膜监测点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完成	10	10	
			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考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44万	≤44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增加收入	盈利	350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尾菜处理利用率	≥53%	88.50%	5	5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86.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性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山丹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94 号)要求, 现将 2023 年山丹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94 号)要求, 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山丹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 44 万元(其中: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30 万元; 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10 万元; 地膜残留监测资金 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到 2023 年底, 全县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 回收机制不断完善, 地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6.9%。重点蔬菜种植乡镇尾菜规模化处理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 尾菜处理利用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县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88.5%。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落实, 做好上下沟通衔接, 技术指导,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年

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将以奖代补资金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目标挂钩，制定相应的奖补办法，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和尾菜处理利用企业（合作社），签订包片回收和处理利用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及时向社会公示完成情况，无异议后再行兑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户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总结宣传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模式和示范样板，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三、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山丹县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下达资金 44 万元，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重点扶持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升产业集聚度，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目前，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 2023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责任书对包片回收区域范围内废旧农膜应拉尽拉，共拉运废旧农膜 3044 吨，并对废旧农膜加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进行了改造，产业集聚度

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完成了实施方案中的所有指标任务。10月23日，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家对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收，验收后公示无异议，拨付资金30万元。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已按照要求完成并上报，资金全部完成拨付。依托项目，采购田间尾菜处理利用所需的生物有机肥80.19吨，棚膜1吨，遴选馨源菇瀚种植专业合作社、金叶创亿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廖大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6个尾菜处理利用主体，以堆沤发酵、直接还田、过腹还田等处理方式，就地就近处理利用尾菜。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共回收废旧农膜1954吨（折纯），回收率达到86.9%，大大降低了废旧农膜对农田及城乡环境的污染。尾菜处理面积5.73万亩，处理利用率达89.73%。2023年设置10个残膜污染监测点，全县地膜残留监测量平均为1.8568kg/亩。今后将继续做好我县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地膜用量及残留情况，为我县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创建省控废旧农膜残留监测点数量10个，目前此项工作已完成；二是“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及以奖代补型补贴企业考核合格率达到100%，目前企业完成建设内容，已验收，拨付资金30万元；

2023年，全县覆膜面积25.35万亩，农膜用量2248吨，废旧农膜回收量1954吨（折纯），回收率达到86.9%。三是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工作已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完成，2023年，通过多种方式处理利用尾菜7.86万吨，田间尾菜治理面积5.66万亩，尾菜处理利用率达88.5%，各项指标任务均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以奖代补”资金。重点对扶持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升产业集聚度，实行“以奖代补”，并签订包片回收协议和承诺书，负责对包片区域内的废旧农膜应拉尽拉。二是残膜监测点。根据《甘肃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要求，按照统一标准建设10个地膜残留量定位监测采样点，地膜残留量监测点完成率为100%。三是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资金。按照项目方案，采购尾菜田间处理利用所需包覆材料、生物肥料等物资，补助重点蔬菜乡镇参与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社或蔬菜种植大户，引导农民采取直接还田、堆肥处理、过腹还田等方式进行尾菜处理，完成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县农环站与“以奖代补”企业签订了包片回收协议，回收企业对包片区域内的废旧农膜应收尽收，并进行了加工利用。通过“以奖代补”，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回收加工能力增加500吨，年收入增加60多万元。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企业带动合作社、农户采用标准化集中堆肥、直接还田、过腹还田等处理尾菜，从源头上得到控制，

有效减轻了蔬菜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2) 社会效益。举办培训班 10 期，通过节假日、乡镇赶集日、科技下乡等活动，深入全县农资经营门店、乡镇农贸市场和村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宣传工作。同时，利用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农业信息网》、山丹微生活、广播、报刊，对全县废旧农膜和尾菜工作的政策，包括《县委一号文件》以及《山丹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工作方案》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宣传，群众的知晓率明显提高。

(3) 生态效益。一是耕地耕层地膜残留量。按照山丹县实际覆膜面积，在全县设置 10 个数据采样点，按照统一操作规程，开展定位监测，按年度采集数据并上报。2023 年全县地膜残留监测量平均为 1.8568kg/亩，生态治理成效明显。二是生态治理改善情况。项目实施后，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制定有关回收残膜和处理尾菜的优惠政策，扶持废旧农膜加工企业和尾菜处理利用企业的发展壮大、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按照“谁生产，谁处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细化管理目标，强化管理措施，有效治理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农膜污染，“白色污染”明显减少。大力开展尾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了尾菜乱倒乱扔的问题，净化了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尤其农民对尾菜的处理利用意识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项目工作建设要求，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资金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资金拨付程序，不得违规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地膜残留监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承诺，根据《预算法》等法规以及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	1104	717.15	10	65%	
		其中:财政拨款	1104	1104	717.15	10	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8个乡镇推广使用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20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7万亩，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当季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面推广使用。县内3家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10个回收网点进一步健全。全县形成废旧地膜捡拾、回收、加工利用的运作体系，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6.9%，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万亩	3.6万亩	10	10	项目资金下达时错过农时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7万亩	暂未推广	10	9	项目资金下达时错过农时
		试点县地膜回收率	≥85%	86.9%	5	5		
	质量指标	采购地膜质量	符合《2023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要求，需出具质检报告。	符合《2023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要求，已完成招标任务。	5	5		
		组织专题宣传活动	≥1次	11	5	5		
		时效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台账健全性	100%	100%	5	5	
			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健全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104万元	≤11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后是否节	是	是	10	10		
		当地群众地膜科学使用主动回收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4		
	生态效益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健全	健全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 年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0 号）要求，2023 年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山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 1104 万元。其中：一是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0.015 毫米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600 万元；二是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50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群众对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认识和接受程度相应提高，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回收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当季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 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资金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挪用、截留项目资金，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8号),下拨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11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目前,拨付资金314万元,资金执行率达28%,剩余资金待供货完成后,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按照财务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预计2024年2月下旬完成所有资金拨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一是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根据县域内2023年秋季复种及2024年春季种植计划,采取种植户和经营主体每购买6公斤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2.3公斤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的“项目补助+自购”模式,在全县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20万亩。目前,已完成2023年秋季复种3.55万亩,剩余16.45万亩在2024年春季完成。

二是推广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采取种植户和经营主体每亩地购买7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2.4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的“项目补助+自购”模式,在全县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7万亩。目前招标采购已全部完成,按照发放补助流程,农户正在有序申请中。

三是废旧地膜回收率。2023年山丹县地膜覆盖面积达25.35万亩,地膜使用量达1966吨,棚膜使用量达282吨,两

项合计 2248 吨，全县共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 3 家，建立乡（镇）村级废旧农膜回收网点 11 个。2023 年共回收废旧农膜 1954 吨（折纯），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6.9%，加工废旧地膜 1708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4%，大大降低了废旧地膜对农田及城乡环境的污染。

(2) 质量指标

一是专题宣传活动。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大力宣传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充分利用山丹微生活、移动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全面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广泛宣传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有利作用和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有关普法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做好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大动能。2023 年共举办宣传培训班 1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宣挂横幅 11 条。

二是采购地膜质量。2023 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 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 466.56 吨，剩余 24.1872 万元，正在进行招标采购；全生物降解膜 173.79 吨，剩余 32.8845 万元，正在进行招标采购。同时，对中标企业所供地膜的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结果符合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性能指标，并将招标采购和抽检结果报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审查备案。

(3) 时效指标

一是地膜科学使用台账健全性。按照“谁使用、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乡镇围绕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提出了切实可行、真实有效、符合实际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列出项目推进的时间表、任务图，加大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力度，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任务“到乡镇、到村社、到农户、到地块”。并建立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台账，采取“土地流转合同+票据”的模式对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是废旧地膜回收台账健全性。各乡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理乡镇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在地膜回收过程中，乡镇网点形成“磅单+回收票据+登记册”的模式，始终做到一车一票一登记，确保废旧地膜回收有序进行；特别是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时，建立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台账，采取“土地流转合同+票据”的模式对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台账可查、可验、可追溯。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一是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加工企业积极参与，对回收区域内的地膜做到应收尽收，有效遏制了农田“白色污染”蔓延势头，提高了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程度，促进了废旧农膜资源的再利用，每吨再生颗粒净利润达到了350元以上，带动增加了企业的收入。二是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补助+农户购买”的方式，推广使用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后，0.01毫米地膜投入成本约为每亩72元；0.015毫米地膜投入成本约

为每亩 84 元。对于使用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种植户和经营主体, 相比于使用 0.01 毫米的地膜每亩节省 12 元。由于 0.015 毫米地膜不易破碎, 群众积极捡拾废旧农膜, 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并按时限要求按时报送了年度总结报告,

(2)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来, 积极向广大农民群众大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 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通过宣传教育, 增强了各级领导和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对地膜污染危害的长远性、严重性、恢复困难性的认识, 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治理废旧农膜热情, 自觉参与废旧农膜的污染治理。

(3) 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后, 通过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思想认识, 群众主动回收意识增强。并制定有关残膜回收的优惠政策, 扶持废旧农膜加工企业发展壮大。按照“谁使用, 谁污染, 谁治理”的原则, 细化管理目标, 强化工作措施, 采取人工和机械回收相结合的方式, 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有效治理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农膜污染,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满意度达到了 9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 我县多措并举, 大大提高了废旧农膜的回收率。项目实施前存在的土壤中地膜残留量大、田头路边堆积、焚烧或深埋处理、或者任其飘落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 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生态环境污染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有了明显改善。通过项目实施, 山丹县加

厚高强度地膜全面推广，虽然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增加了生产成本，但是通过补贴机制，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且捡拾容易，群众乐于接受，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满意度达到了95%。

四、自评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县地膜科学回收试点项目工作组织有序，措施得力，管理规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扶持乡镇建立的回收网点布局合理，回收能力充足，全县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7%。资金使用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符合项目要求，档案资料齐全，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得力。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了我县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通过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旧地膜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废旧地膜回收仍有较大难度。当前废旧地膜回收只能解决地表残膜，无法回收耕作层的残膜，由于地膜老化速度快，易破碎，特别是玉米和葵花地中地膜与根茎、泥土混杂在一起，回收难度大、效率低。**二是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经济效益低。**废旧地膜回收有一定季节性，企业生产不稳定。我县现有3家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主要是加工废旧地膜再生颗粒，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三是行政处罚机制未能有效建立。**平

时工作中，农户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随意焚烧、弃置和掩埋废旧地膜现象时有发生，发现时只以口头教育为主，未能利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没有达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2.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切实增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强化统筹谋划，强化工作落实，尽最大努力抓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多种形式，继续深入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废旧农膜对农田和环境的污染危害，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的环保意识，引导广大种植户科学使用农膜，重视农膜清除，自觉捡拾残留废旧农膜，努力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二是加快专业回收利用。鼓励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资金，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积极落实国家促进资源节约和再利用的税收价格、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扶持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膜回收，进一步提高回收率，降低加工成本，推动形成良性回收加工体系。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开展可降解地膜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产品、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可降解环保型农用地膜，减少废旧农膜残留。结合生产实际，研究合理的农膜使用方式方法，促进农膜回收。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确保品牌品质；进一步完善检测设备装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水平。				5家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已补助。全面完成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家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已补助	5家企业	已完成	10	1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次数	≥2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		≥99%	100%	10	10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绿色、有机新认证企业、续展企业认证及时性	100%	100%	5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补助企业的农产品经济效益	增效	显著增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有机认证企业的农产品可标量化生产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培育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有机认证企业可带动我县农产品企业的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性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

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93号，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对山丹县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10万元，其中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补助经费5万元、山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5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汇报如下。

（二）项目绩效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对山丹县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10万元。绿色、有机补助经费5万元，补助给5家企业，甘肃丹鑫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洋葱）、山丹县金玫瑰种植专业合作社（玫瑰花）、山丹县丹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面粉）、山丹马场丹马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油菜籽）、山丹县金谷子种植专业合作社（黑小米等），每个企业补助1万元。

山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检测试剂、检测标准品、耗材、定量专用气体、污水处理药剂，开展例行监测抽样工作，采购打印机两台。

二、项目资金情况

结合我县实际，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根据《预算法》等财务法规及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对山丹县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10 万元。其中，绿色、有机补助经费 5 万元，补助给 5 家企业，2023 年 1-12 月，补助资金已全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5 万元，已全部用于购买检测试剂、检测标准品、耗材、定量专用气体、污水处理药剂，开展例行监测抽样工作，采购打印机两台。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2023 年 1-12 月，省农业农村厅对山丹县下达资金 10 万元，其中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补助经费 5 万元、山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5 万元。补助经费 5 万元已补助给 5 家企业，补助资金已全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5 万元，已全部用于购买检测试剂、检测标准品、耗材、定量专用气体、污水处理药剂，开展例行监测抽样工作，采购打印机两台。进一步完善了检测设备装备，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水平。

四、自评结论

我单位对照通知要求逐项对照开展自评，力求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形成负责落实的强有力工作格局。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评价，给出相应的结论为合格。

五、存在的问题

结合我县实际，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项目建

设和资金使用，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是一项持久性工作，需要久久为功，尤其是“三品一标”认证工作，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引导。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我单位承诺，根据《预算法》等法规及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上报的绩效监控结果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山丹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底,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 回收机制不断完善, 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通过项目带动作用,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 回收机制不断完善, 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9%。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农田和环境汚染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按照“十有”标准建立的回收网点	≥1	10	10	10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	87%	10	9		
		质量指标	组织专题宣传活动	≥1次	6次	5	5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各乡镇和企业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乡镇对督查问题整改的时限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50万元	≤1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旧地膜带动增加企业收入	盈利	350元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增强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旧地膜残留量	≤1.8654kg/亩	1.8568kg/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里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山丹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县财政安排经费 150 万元，专项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一是对完成废旧农膜回收任务且问题整改及时的乡镇，按照废旧农膜回收量给予 100 元/吨的奖励。二是乡镇回收站每回收 1 吨废旧地膜，给予回收网点 100 元的补助资金。三是企业负责从乡镇回收站拉运废旧农膜，每拉运 1 吨给予企业 100 元的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以减量使用传统地膜、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和回收利用废旧农膜为主要治理方式，全面推广使用先进除膜技术，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确保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安排经费 150 万元，专项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共回收废旧农膜 5691.98 吨，补助回收网点和企业 100 万元（其中：补助各乡镇回收网点 50 万元，补助县域内 3 家回收企业 50 万元），给各乡镇奖励资金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县农环站利用节假日、乡镇赶集日、6.5 环境日等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方法，深入全县农资经营门店、乡镇农贸市场和村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工作，印制发放《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同时在各乡镇举办加厚高强度地膜专题宣传班 6 场次，专题宣传 5 专（次），并在新山丹、山丹微生活等新闻媒介上宣传报道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为下一步纵深推动我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源头治理，减少存量。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紧紧抓住春种秋收这个关键时期的“牛鼻子”，及时召开镇、村、社三级干部会，层层安排部署，将土地流转大户 50 元/亩的地膜回收保证金作为有利抓手，狠抓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农膜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等违法行为，农业、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作战，对全县三家企业、20 处经营门店进行集中清理检查，确保农膜市场的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 20 人次，检查整治 5 次，进一步规范了农膜生产销售市场。

三是项目带动，督促落实。2023 年积极争取了《山丹县地膜科学回收试点项目》、《山丹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广使用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18.17 万亩，2023 年在陈户镇沙河湾村连片示范了 150 亩的马铃薯全生物可降解膜试

验示范。并开展了不同厂家、农业有益菌对可降解地膜性能影响研究、土壤温度测试、填埋、暴晒等 6 项对比试验。

四是靠实责任，扎实开展。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春耕备耕期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全县农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督促各乡镇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确定专人，组成工作组，对各自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无盲点，坚决消除废旧农膜造成的“白色污染”及道路运输安全潜在的威胁。各乡镇在落实地膜回收保证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通过以奖代补、奖优罚劣等方式将地膜回收工作同村社干部的工资和办公经费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各村社干部责任。严格落实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补助政策，激励督促村上群众、种植大户积极捡拾废旧地膜。2023 年，回收废旧农膜 5691.98 吨，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6.9%。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带动作用，加工企业积极参与，对回收区域内的地膜做到应收尽收，有效遏制了农田“白色污染”蔓延势头，提高了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程度，促进了废旧农膜资源的再利用，每吨再生颗粒净利润达到了 350 元以上，带动增加了企业的收入。

(2)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来，积极向广大农民群众大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了各级领导

和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对地膜污染危害的长远性、严重性、恢复困难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治理废旧农膜热情，自觉参与废旧农膜的污染治理。

(3)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各回收网点和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捡拾废旧农膜，带动大量农户捡拾废旧农膜的积极性，回收能力显著增强；各回收企业积极参与，对包片范围的废旧农膜应收尽收。2023年全县地膜残留监测量平均为1.8568kg/亩，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的及时开展，为我县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4)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后，我县多措并举，大大提高了废旧农膜的回收率。项目实施前存在的土壤中地膜残留量大、田头路边堆积、焚烧或深埋处理、或者任其飘落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境污染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五、自评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整治工作组组织有序，措施得力，管理规范；各乡镇建立的回收网点布局合理，回收能力充足；回收企业及时拉运废旧农膜，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程度也显著提高。资金使用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档案资料齐全，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得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县域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成效明显。并结合农业生产

态环保项目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实施，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6.9%，农田残膜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六、存在的问题

无

七、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1. 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主体责任，做到残膜应收尽收。
2. 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全生物可降解和无污染环保型农膜新产品、新技术，为全县废旧农膜的回收利用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